

安 全 理 事 会

PROVISIONAL

S/PV.4033

11 August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〇三三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9年8月11日星期三,下午1时2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安贾巴先生

(纳米比亚)

成员国: 阿根廷

拉米雷斯女士

巴林

布阿莱先生

巴西

科代罗先生

加拿大

杜瓦尔先生

中国

沈国放先生

法国

杜特里奥先生

加蓬

当格·雷瓦卡先生

冈比亚

贾格内先生

马来西亚

哈斯米先生

荷兰

哈默先生

俄罗斯联邦

加季洛夫先生

斯洛文尼亚

日博加尔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里奇蒙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明顿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 1 时 2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反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任命检察官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1999/863,内载安理会在事先磋商中拟定的决议草案。

根据我的理解,安全理事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S/1999/863)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现在将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巴林、巴西、加拿大、中国、法国、加蓬、冈比亚、马来西亚、纳米比亚、荷兰、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259(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 1 时 30 分散会